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 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 监事及高管人员。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时。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,会议经过审议,做 出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,根据市 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工作要求,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经营发展的需要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,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 优化调整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 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## 二、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

为贯彻落实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,加 快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工作,根据工作需要,吴福禄 先生、郭继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提名委员会提名, 董事会聘任李心国先生、刘思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: 沈军先生为公 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附简历:

李心国先生,中共党员,高级工程师,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、厂长。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、厂长。

刘思源先生,中共党员,工程师,工学学士。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副经理、常务副经理、党总支负责人等职务。现任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支部书记、总经理。

沈军先生,中共党员,经济师。毕业于河海大学电力系工业管理 工程专业。曾任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副 主任,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。现任大连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